

廉洁文化的形成： “关键少数”作用发挥的视角

蒋来用，白玉成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北京 102488)

摘要：廉洁文化的形成对于腐败治理具有基础性和根本性作用。“关键少数”的腐败机会相对较多，是腐败问题的主要制造者。若“关键少数”做到严格自律、遵纪守法，有效发挥廉洁示范引领作用，全社会就容易形成崇尚廉洁、抵制腐败的文化氛围。“关键少数”主要凭借其影响“绝大多数”物质和精神需求实现的特殊能力以及“绝大多数”自身所固有的趋利避害心理在廉洁文化的形成中发挥作用。但“关键少数”廉洁示范引领作用的发挥存在较大障碍，需要从科层制和社会网络两个维度分析“关键少数”施加影响的机理与路径，从供给与需求的动态平衡角度提出建立健全奖励表彰机制、做细做实廉洁文化教育、加强监督管理惩处工作的对策。

关键词：廉洁文化；文化的形成；“关键少数”；作用；心理

中图分类号：D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7-0072 (2026) 02-0037-11

DOI：10.13975/j.cnki.gdxz.2026.02.003

廉洁文化建设是新时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内容，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2022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出台后，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公报提出制定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 年）^[1]，体现出党中央对廉洁文化建设的高度重视。人本质上是文化的人，是能动的、全面的人^{[2]24}。人促进了文化的形成和发展，文化同时塑造和改变了所有人——影响每个人的思维方式、行事风格和办事习惯。腐败与反腐败本身就在文化场域中博弈与较量，也是构成文化内容的重要元素。社会文化形成与变革的内涵和范式左右着这场斗争的方向和命运。面对当前仍然严峻复杂的反腐败斗争形势，越发需要人在同文化的互动共建、互构共生过程中发挥自身能动性，让廉洁思想观念逐渐积淀、言语行为日臻巩

收稿日期：2025-12-04

基金项目：中国社会科学院学科建设“登峰战略”资助计划（编号：DF2023ZD07）；中国社会科学院新时代党建研究中心 2026 年度研究课题“加强驻外机构党组织建设研究”（编号：2026DJZX004）。

作者简介：蒋来用（1976-），男，湖南永州人，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廉政研究中心副理事长、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为纪检监察学；白玉成（2000-），男，陕西延安人，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纪检监察学。

固、制度规范全面落实、风气氛围持续生成,从而为廉政建设提供深厚的文化支撑和有力保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抓‘关键少数’和管‘绝大多数’相统一。”^{[3]189}“坚持对象上全覆盖,面向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做到管全党、治全党,重点是抓好‘关键少数’,管好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一把手’,在管党治党上没有特殊党员、不留任何死角和空白。”^{[4]487-488}唯物辩证法强调“两点论”和“重点论”的对立统一。这一理论运用于廉洁文化形成的研究,要求既注重发挥“绝大多数”的作用,重视全社会成员的参与和廉洁素养的提升,又抓住“关键少数”这个重点,充分发挥其在廉洁文化形成中不同于一般个体的作用和影响力。“关键少数”本身是否廉洁自律以及他们对廉洁的态度对社会其他成员的廉洁观念和行为取向具有重大牵引作用。实践中我们经常会看到,一旦具有影响力的“关键少数”崇尚廉洁、抵制腐败,带头践行廉洁规范,其所在地方、行业、单位、部门就会正气充盈,腐败和歪风邪气就难以滋长蔓延。一旦“关键少数”对腐败采取无所谓放任态度,对反腐败不予支持,或者带头腐败,教唆、怂恿、诱使他人腐败,其所在地方、行业、单位、部门的风气就会很快恶化,腐败必然滋长蔓延,反腐败也就变得艰难复杂。因此,深入研究和有效运用“关键少数”在廉洁文化形成中的机理和规律,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廉洁生态和社会环境,对于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具有重大的理论与实践意义。

一、文献回顾与问题提出

在廉政文化或廉洁文化的创建过程中,理论和实务界对“关键少数”的关注从未缺席。但总体而言,人们对“关键少数”在廉洁文化形成中所发挥的作用更多是点缀式、碎片化的注意和观察,还未上升到运用系统观念对其作全面的检查和关照,更没有做到对其进行解剖式、完整化的分析和研究。这在一定程度上误导和妨碍了廉洁文化的建设和发展。

(一) 将“关键少数”作“干部化”理解,研究范围不全

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在廉洁文化建设的过程中扮演指挥者、倡导者、宣传者等重要角色,发挥着导向和引领作用。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能够对群众起到示范作用,因而抓住“关键少数”是廉政文化建设的重点^[5]。虽然有的文献提到要厘清“关键少数”的范围^[6],但大多数文献将“关键少数”局限理解为“党员干部”“领导干部”“党员领导干部”,主要围绕政治领域的“关键少数”展开,有的鲜明提出“关键少数”“就是掌握公共权力、履行公共责任的政治精英”^[7]，“是一个规模宏大的领导干部队伍”^[8]，忽略了社会上其他“关键少数”。例如,有的指出推进廉洁文化建设必须抓好“关键少数”,抓好“关键少数”就是抓住高级干部和各级主要领导干部^[9]。有的提出廉政文化建设的重点在于公职人员,关键在于党员领导干部示范引领作用的发挥^[10]。有的借鉴新加坡的做法,认为政治精英以身作则的表率作用增强了广大民众积极参与廉洁文化建设的信心,廉洁文化建设成功的一个主要原因在于领袖人物能够以身作则^[11]。

(二) 把“关键少数”当补充性点缀,研究不深

有的文献不再将“关键少数”局限于领导干部,而是将其拓展到了精英人物、关键人物、杰出人物。例如,有的提出政治精英、经济精英、文化精英和社会精英的廉政

价值观及其行为廉洁度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廉政文化建设要重视培育精英的廉洁素养，通过他们带动各领域树立清正廉洁的主流价值观^[12]。有的认为在廉政文化建设中领袖人物、知识阶层要成为全社会的榜样和楷模^[13]⁹⁶。有的还注意到乡贤精英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与乡村民众间的衔接作用，主张利用乡贤精英的知识、能力与威信来扩大廉政文化在乡村范围的影响，使垂直的政府权威在乡村社会形成横向效应^[14]。有的说得更具体，提出要邀请本地名人、明星拍摄与廉洁文化相关的公益广告、综艺节目等，充分利用名人、明星的宣传效应^[15]。这些文献虽然注意到了除领导干部外的其他“关键少数”，但往往一笔带过、点到为止，仅仅是研究其他问题的点缀而已，没有对这些“关键少数”进行专门深入研究，对廉洁文化建设的实际意义并不大。

（三）对“关键少数”的作用机理缺少系统研究

很多文献提到要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引领作用。例如，有的提出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16]。有的认为“关键少数”对政治生态净化发挥着“关键作用”^[17]，领导人率先垂范是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前提^[18]。有的指出“关键少数”的言行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逻辑起点^[19]；有的不满足于点到为止的描述，开始关注让“关键少数”发挥作用的方式、机制和相关机理；有的强调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警示教育和典型教育^[20]。有的强调学好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加强纪律规矩教育，完善并落实廉政谈话提醒机制^[21]。有的运用公共选择理论、权力制衡理论、监督控权理论剖析“关键少数”监督难背后的机理^[22]。一些让“关键少数”发挥“头雁效应”的具体措施虽然对廉洁文化建设有一定助益，但没有解释清楚“关键少数”为何能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没有揭示“关键少数”在廉洁文化形成中的作用机理和规律，也没有注意到不同领域的“关键少数”的差异性和特殊性，在推行实践中因为缺乏针对性而效果不明显，引起了反感和抵触。

总而言之，就廉洁文化形成的研究而言，目前缺乏对“关键少数”发挥作用的系统性研究。“关键少数”作用发挥存在哪些差距？“关键少数”在廉洁文化形成中的作用机理与路径是什么？如何让这些“关键少数”更好地发挥作用进而助力廉洁文化形成？这些问题迫切需要在理论上作出回答。

二、“关键少数”作用发挥存在的差距

马克思在肯定爱尔维修的观点时说：“每一个时代都需要有自己的伟大人物，如果没有这样的人物，它就要创造出这样的人物来。”^[23]⁴⁵⁰ 无论是政治领域还是非政治领域都存在影响力大小不同的“关键少数”，他们是时代需要和发展的关键力量，在廉洁文化以及其他文化的形成中都发挥着重要作用。这些“关键少数”已经引起了实务部门及学者们的注意，相关决策文件也已将其纳入其中。经检索，截至2025年5月6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有关“关键少数”的文章共6513篇。不难看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关键少数”是纪检监察机关使用频率极高的热词，这也说明抓“关键少数”已成为纪检监察工作的一项重点。例如，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布的文章认为：“抓住‘关键少数’才能管好‘绝大多数’”^[24]，这更加凸显了“关键少数”的重要性。但由于多种原因，不同领域的“关键少数”在廉洁文化形成中发挥的作用参差不齐，与群

众的期待还有不小差距。

(一) 政治领域的“关键少数”受重视程度高，但作用发挥不好

政治领域的“关键少数”主要指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参公管理的社会团体等体制内组织的领导干部和关键岗位人员。这些“关键少数”的身份既源自科层制赋予，也会因自身岗位的特殊性而产生。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强调，要“坚持抓住‘关键少数’以上率下”，“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带头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从思想上固本培元，提高党性觉悟，增强拒腐防变能力”^[25]。2021年，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2022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强调，要“强化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增强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的思想自觉”^[26]。可见，无论是领导人讲话还是中央文件，都将政治领域的“关键少数”作为重点关注对象，对其提出严格要求，并督促其身体力行、模范带头。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每年公布的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数据来看，从省部级干部到普通干部都存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但是省部级、地厅级、县处级、乡科级及以下干部的问题数量各不相同，而且随着行政级别的下降，问题数量不断增多。例如，2024年全国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225275起，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9起，地厅级领导干部问题981起，县处级领导干部问题12910起，乡科级及以下干部问题211375起、占查处问题总数的93.8%^[27]。另外，从查处问题的类型看，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118057起，占查处问题总数的52.4%^[26]。这些被查处的干部中相当一部分属于“关键少数”，尤其是“一把手”。2020年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约谈领导班子成员、重点岗位人员72万人次；立案审查调查县处级以上“一把手”5836人^[28]。

(二) 非政治领域的“关键少数”受重视程度低，作用发挥十分有限

非政治领域的“关键少数”涉及面非常广泛，主要是各行各业具有影响力的人物，如知名企业家、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自然科学家、专业运动员、艺术家、演员、网络人物等。政治领域的“关键少数”通常依靠政治权力获得“关键少数”的身份，而非政治领域的“关键少数”通常通过个人积累形成的影响力和人格魅力等个性化特质获得“关键少数”的身份。长期以来，我们非常重视政治领域的“关键少数”并对其采取了不少监督管理措施，但对非政治领域的“关键少数”重视不够，部分领域的“关键少数”还未引起关注，这些领域弄虚作假、道德败坏、违纪违法、腐败犯罪等现象时有发生。实践中，一些地方、部门将廉洁文化建设的重点聚焦于政治领域的“关键少数”，有意无意地将非政治领域的“关键少数”排除在外。大多数人习惯性地认为廉洁文化建设是体制内组织开展的专门针对掌握和行使官方权力人员的活动，与非政治领域的“关键少数”关系不大。社会对这些“关键少数”的廉洁要求相对宽松，对其越轨失范甚至违法犯罪行为的容忍度较高、采取的监督管理措施较少。在廉洁文化建设上，这些“关键少数”往往将自己置身事外，认识不到自己在廉洁文化形成中所应发挥的重要作用，有些人放低对自己的道德自律标准和要求，崇尚拜金主义、自由主义、

享乐主义，比阔斗富、弄虚作假，不仅发挥不了廉洁示范引领作用，还带坏了社会风气。党的十八大后，中央对非政治领域的“关键少数”在廉洁自律和管理方面的重视程度虽有所增加，但主要关注的还是具有中共党员身份的“关键少数”，对那些非中共党员身份的“关键少数”重视不够，这在一定程度上导致部分非政治领域的“关键少数”廉洁示范引领作用发挥不够。

（三）政治与非政治领域的“关键少数”作用发挥存在较大障碍

一是认识方面的障碍。“关键少数”来自“绝大多数”，他们与“绝大多数”共同生活，因此不少人认为“关键少数”与“绝大多数”别无二致，产生了“对‘绝大多数’采取一些措施就会自然地给‘关键少数’带来同等效果”的片面认识，这极易造成“绝大多数”“打针吃药”、本应接受教育的“关键少数”频频漏网。认识上的局限性还造成一些地方、行业、单位、部门对“关键少数”和“绝大多数”无差别对待，廉洁文化教育的内容与方式并没有因对象的不同而呈现出差别，教育针对性不强导致有效性不足。有的人认为“关键少数”特殊且敏感，担心对其监督管理过于严格容易引发负面舆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导致一些“关键少数”对自己低标准、松要求，在廉洁文化的形成中没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不少“关键少数”对自身影响力的重要性缺少足够的认识，不注重加强自律修身和自我道德约束，对廉洁文化建设的重要性和社会意义缺乏认识，参与廉洁文化教育活动的积极性、主动性不高。二是促使“关键少数”发挥廉洁示范引领作用的机制较为薄弱。目前相关机制难以为“关键少数”更好地发挥廉洁示范引领作用提供有力支撑。“关键少数”不会因为发挥了廉洁示范引领作用而受到太多激励，也较少因为廉洁示范引领作用发挥不明显而受到负面评价，“关键少数”通过廉洁示范引领促进廉洁文化形成的动力和压力都存在明显不足。

三、“关键少数”发挥作用的机理与路径

历史唯物主义在肯定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这个前提之下，承认杰出人物对于推动历史的发展进程具有重大的作用^{[29]343}。人民群众是推动文化形成的决定性力量，但一些“关键少数”的思想观念能够及时反映当时的历史发展趋势和人们的愿望要求，其言语行为能够有力地影响、带动“绝大多数”进而加速群体共识与实践的生成，故“关键少数”对于文化的形成至关重要。“关键少数”在文化形成中具有特定的机理与路径。掌握和运用这些机理与路径对于促进廉洁文化的形成具有重大意义。

（一）“关键少数”发挥作用的机理

“关键少数”的思想观念和言语行为给“绝大多数”提供了一种思维和行动的范式，但这并不意味着“绝大多数”都能接受、认同和效仿。“绝大多数”选择接受“关键少数”所提供范式的主要原因在于这种范式能够满足其需求。现实生活中，每个人都有自己的需求，“绝大多数”如此，“关键少数”也不例外。人的需求基本上可分为物质和精神两方面，这两方面需求的满足离不开足够的信息与资源。但信息和资源具有稀缺性，且不均匀地分布在不同人手中，少数人之所以能够成为对“绝大多数”产生重要影响的“关键少数”，就在于其拥有足够多的可以影响或支配他人的信息或资源。渴望拥有或者掌握更多的信息和资源是绝大多数人的天性，因而其具有追随或附和掌握

重要和较多数量的信息和资源的“关键少数”的倾向。在追随或附和的过程中，“关键少数”的思想观念、言语行为就会逐渐被“绝大多数”接受、认同和效仿，“绝大多数”的思想观念、言语行为就会在“关键少数”的引导下发生调整 and 改变，久而久之就会导致特定社会文化的形成和转变。

根据“绝大多数”在文化形成中主动性程度的不同，“关键少数”对其物质和精神需求产生影响的情形基本上可分为两种。第一种情形：“绝大多数”以主动者的姿态参与到某一文化的形成中来，其积极认同并追随这一文化，在心理上并不抵触和排斥。此时，“关键少数”主要起到柔性的点拨与引导作用。第二种情形：“绝大多数”以被动者的姿态卷入某一文化的形成中来，其对这一文化并不认同甚至较为抵触、排斥。此时，“关键少数”则起到了刚性的扭转和推动作用。以腐败文化的形成为例：对于一部分人来说，其本身对腐败及腐败文化并不抵触、排斥，在这部分人眼里，“关键少数”传递出的腐败思想观念与言语行为给自己勾勒出了一幅腐败能满足物质需求的图景。在该图景的“引诱”下，心存杂念、立场不坚定的人很容易被腐败侵蚀，陷入贪欲深渊。而对于另一部分人来说，其本身对腐败及腐败文化并不认同甚至较为抵触、排斥，其并不想冒着风险去追逐非法所得。相较于第一种情形中的人，他们心无杂念、立场坚定，仅通过点拨、引导难以改变其思想与言行，但是“关键少数”总能找到影响这部分人需求实现的办法从而“逼迫”其就范。

在向“关键少数”看齐靠拢的过程中，“绝大多数”会表现出从众、服从、顺从的姿态。从众是一种在压力之下发生行为改变的倾向^{[30]191}。当群体中的大部分成员作出廉洁或腐败行为时，就会给未同群体保持一致步调的个人带来极大的心理压力，进而促使其附和群体、改变其行为。一方面，人需要在同他人的交互关系中找到共同点，从而获得归属感和安全感。与群体共同行为规范不一致所带来的被排斥和拒绝的感觉是比较难受的，因而为多数人所刻意回避。另一方面，当人无法确定自己该做什么或不该做什么时，随大流往往是最保险的方法，此时他人的所作所为就会成为个人行动的重要参照标准。服从是指在他人的直接命令之下做出某种行为的倾向^{[29]198}。在科层制组织中，“上命下从”的强制性体现了“绝大多数”对“关键少数”的服从。具有权威的“关键少数”有强化其影响力的有效手段，信息和资源的配置一般都会更多地向服从者倾斜，而抗拒者往往得到较少的信息和资源，甚至自己原有的信息和资源以及获取新的信息和资源的机会还会被剥夺或削减；顺从是指在他人的直接请求下按照他人要求去做的倾向^{[29]196}。在顺从情境下，个人不仅能免于从众招致的合群压力的困扰，还不用承受服从带来的外在压迫，有了一定的选择空间。个人一开始就同意他人直接请求其廉洁或腐败行事的情况不必多言。在自己拿不准的情况下，如果选择同意或不同意对“自己的利益”没有本质上的侵害，那么同意他人至少意味着“自己不输”，在一定程度上甚至意味着“他我双赢”。此时，个人更多地是本着一种“与人方便，于己方便”的非对抗心理选择了顺从。可以说，“绝大多数”表现出的从众、服从、顺从姿态往往集趋利与避害于一体，趋利的一面体现为个人千方百计地获取对自己有利的信息和资源，避害的一面体现为个人想方设法规避对自己不利的风险与挑战，其本质都是个人在种种不确

定中为满足自己的物质和精神需求而寻找一个最优解。一言以概之，“关键少数”在文化形成中能够发挥作用，靠的就是其具备的影响“绝大多数”物质和精神需求实现的能力以及“绝大多数”自身的趋利避害心理。

（二）“关键少数”发挥作用的路径

在文化形成过程中，“关键少数”的作用通过对“绝大多数”的物质和精神需求造成的影响呈现出来。以“关键少数”施加影响的途径为标准，可将其发挥作用的路径分为以下两类：一是通过科层制施加影响。该路径适配的“关键少数”包括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参公管理的社会团体等科层制组织内职位层级较高的人；二是通过社会网络施加影响。该路径适配的“关键少数”包括各行各业的头面人物、体制内组织中处于关键岗位的人员。

1. 科层制组织内职位层级较高一方影响职位层级较低一方的路径。科层制这一组织管理方式在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参公管理的社会团体等组织中的广泛应用使得身处其中的工作人员因职位层级的不同将“下级服从上级”这一职业惯例具象化显示出来。在法制型支配中，一个人之所以服从是由于他服膺依法制定的一些客观的、非个人性的秩序。他也因此服从因正式法律而占据某项职位、行使支配的人。但服从范围只限于该职位的管辖权^{[31]303}。基于法律、法规、规章、党内法规、政策、具体规定等塑造的秩序，处于不同职位的个人凭借所处职位成了管辖权的行使者。在同一科层制组织内，上下级之间的交互可从职位层级较高一方对职位层级较低一方在考评、奖惩、任免等方面产生的不同程度的干预上体现出来，也就是说，“关键少数”能够影响“绝大多数”的物质和精神需求的实现。如果个人考评结果为优秀、得到了奖励或提拔，一方面，其收获了物质上的好处——生存发展需要得到了极大满足。另一方面，其也获得了精神上的激励——得到了上级的肯定、欣赏、赞扬。因此，科层制组织中的“绝大多数”存在追随或附和“关键少数”的倾向。

在科层制组织内，尤其是对于以被动者姿态卷入文化形成中来的“绝大多数”而言，当“关键少数”直接命令其加入不端行为的延展链条时，虽然其一开始往往心怀抵触，能够认识到这一行为不对——毕竟廉洁自律是每一位工作人员都要恪守的准则，但由于一些“关键少数”影响甚至决定着其物质、精神需求的实现——他们很可能以考评不合格、给予惩罚、不予提拔等对“绝大多数”进行施压，在对可能给自己带来的“利”、造成的“弊”进行权衡后而不得不向“关键少数”看齐靠拢。在这一过程中，如果反腐败制度规范未能及时到位、发挥实效，在“关键少数”的持续影响下，部分人对不端思想观念、言语行为就会由被动接受转为主动适应，逐步堕入腐败深渊。当持有这种思想观念、输出此类言语行为的人越来越多时，科层制组织内外的大众也会表现出有样学样的从众倾向，从组织内到组织外，腐败文化就可能出现蔓延；同样地，若科层制组织内的“关键少数”强调廉洁行事，并将廉洁言行与考评、奖惩、任免等事项相挂钩，“绝大多数”基于趋利避害心理也会更倾向于践行廉洁行为。一方面，践行廉洁本来就是一件道德高尚的事，如果做得好而获得组织的荣誉表彰，能够极大满足自身的精神需求。另一方面，践行廉洁也意味着自己很可能会获得组织给予的奖励，同

样极大满足了自身的物质需求。随着崇尚廉洁者的规模的不断扩大，科层制组织内外的大众也更倾向于作出从众行为，积极投身到廉洁文化建设实践中来，廉洁文化便可得到进一步传播。

2. 位居社会网络关键节点者影响他人的路径。关系缔结而成的社会网络为信息、资源的流通提供了渠道，其中也不乏一些信息、资源集中的点位。一些情况下，关键少数扮演信息的发出者、资源的释放者角色，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影响大众的物质、精神需求。处于关键岗位的人员，因其知晓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关的重要信息，掌握不同程度的公共资源分配权，这意味着对于大众而言，接触有权力的职位可能意味着通过非正式的途径获取正式渠道和程序所无法获取的资源的可能^{[32][11]}。在通过社会网络进行的交互行动中，行为人因不被科层制束缚，不需要考虑“上命下从”的强制性，也就是说，社会网络中的交互行动及交互行动带来的影响并不必然、也很难将其视为一种强制，因此，从众、顺从行为很容易出现。

若处于社会网络关键节点者直接邀约他人参与到自己的不端行为中来，对于以被动者姿态卷入文化形成中的“绝大多数”而言，考虑到这些“关键少数”或多或少能够影响其某些基本的物质和精神需求的实现，其基于趋利避害心理，部分人很可能会同意“关键少数”的邀约。若监督管理手段在这一过程中不能及时到位、发挥实效，大众也可能于作出有样学样、前“腐”后继的从众行为，于是集体腐败的风气氛围就会加速形成，腐败文化便可能愈发蔓延；若“关键少数”直接要求他人廉洁行事，并对相关行为给予认同、肯定、欣赏、赞扬等精神方面的激励，“绝大多数”基于趋利避害心理更容易践行廉洁。同样地，随着崇尚廉洁的人的数量持续增长，廉洁风气氛围就会不断生成，廉洁文化便进一步形成。事实上，除了面对面交互外，部分“关键少数”特别是网络名人更多地是借助社交媒体平台直接、便捷、有力、有效地向大众传递各种信息、释放各样信号。在趋利避害心理的作用下，一些受众会进一步加深对这些“关键少数”在观念、情感上的认同，这种认同使得“关键少数”获得了极强的影响力。如果“关键少数”将重利轻义、金钱至上、追求物质享乐、损公肥私、艳羨腐败、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资财等不端行为理念传递出去，一些受众便会逐渐将这些理念潜移默化地固定下来进而作出不端行为；若其向外传达出廉洁用权、修身齐家、克己自律、勤俭节约的行为理念，久而久之就能带动部分受众接受廉洁思想观念，自觉采取廉洁行动。

四、“关键少数”更好发挥作用的对策

当下，部分“关键少数”仍未能较好地发挥廉洁示范引领效应，难以带动“绝大多数”投身廉洁文化建设实践，阻碍了廉洁文化的进一步形成。要在全社会范围内推动形成崇尚廉洁、抵制腐败的文化氛围，“关键少数”应当做到严于律己、以身作则，发挥好廉洁示范引领作用。要让“关键少数”更好地在廉洁文化的形成中发挥作用，需从供给与需求的动态平衡角度思考。一方面，要增加“供给”，不断健全完善激励机制以更好地满足“关键少数”的合理需求。另一方面，要减少“需求”，对“关键少数”采取更有力的约束性措施从而解决其不合理需求过旺的问题。针对实践中暴露出

来的问题，要及时修改完善各项制度规范，堵住漏洞，让“关键少数”受到应有的监管。此外，对不遵守相关制度规范的“关键少数”也要给予严肃惩处，形成更大的震慑。

（一）建立健全奖励表彰机制

对科层制组织内职位层级较高的人、组织中处于关键岗位的人员，要把其在廉洁文化建设中的表现纳入考评体系，将考评结果同个人荣誉表彰、物质奖励、职务职级晋升等挂钩，激活其内生动力。地方、行业、单位、部门也可设立专门的廉洁基金，对各行各业廉洁示范引领作用发挥得好的“关键少数”给予物质奖励，通过地方财政拨款，单位、部门、行业自筹、社会赞助等多渠道获取经费予以保障。“关键少数”发挥着重要的示范引领作用，其中的廉洁榜样更能彰显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时代价值，可考虑设立诸如“全国廉洁模范”之类的国家荣誉称号，对廉洁文化建设中的先进典型予以表彰。地方、行业、单位、部门也要建立健全相应的表彰机制，以同国家层面的廉洁表彰机制相衔接。

（二）做细做实廉洁文化教育

“关键少数”参与了廉洁文化的形成，更应接受廉洁文化的不断熏陶，不断约束自己，通过正心明性进而笃行践廉。廉洁文化教育要覆盖到全社会的“关键少数”，根据不同情况选择不同的内容和形式对不同的“关键少数”开展教育宣传。对科层制组织内职位层级较高的人员、体制内组织中处于关键岗位的人员，要对照其所处职位、岗位的具体廉洁风险点进行靶向教育。各个领域要设立相关组织，对有影响力的“关键少数”开展道德教育、法纪教育和行业自律教育。要将廉洁宣传与行业规范约束结合起来，各行会、协会、平台等要结合本行业、领域的问题向社会发出廉洁倡议和承诺，“关键少数”要率先践行承诺并主动组织和参与廉洁宣传教育活动。要有针对性地对“关键少数”开展警示教育，根据其所处领域、职位层级、岗位特点、工作性质等选择典型案例，用身边事警示身边人。

（三）加强监督管理惩处工作

对科层制组织内职位层级较高的人员、体制内组织中处于关键岗位的人员，要根据其所处职位、岗位的特点设立相应的廉洁用权制度规范，不断完善监管手段、提升监管力度，用好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现代科学技术。紧盯人事、资金、项目等关键点权力运行的轨迹，实时监控相关人员的行为倾向，防范权力滥用和腐败。针对其他非政治领域的“关键少数”，相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平台等要出台相应的制度规范。要建立和完善行业“黑名单”制度，对违反法律法规、挑战道德底线的“关键少数”进行联合惩戒。各类平台监管部门要将廉洁文化要求融入监管规则，采用警告提醒、权限限制、账号封禁、长期禁言、停播、禁止换身份跨平台“复出”等方式对违法违规的网络名人进行处理。各级网信部门要强化对运营者的监管，督促网站平台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完善社区规则和用户协议，依法依规开展账号和信息管理工作，及时发现和处理网络名人账号违法违规行为。社会各领域的“关键少数”违反专门的廉洁用权制度规范、党内法规、法律法规的，要依规依纪依法对其严厉惩处。

参考文献:

- [1]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公报 [N]. 人民日报, 2025-01-09.
- [2] 习近平文化思想学习纲要 [M]. 北京: 学习出版社, 人民出版社, 2024.
- [3] 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 [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9.
- [4]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5卷) [M]. 北京: 外文出版社, 2025.
- [5] 岳强. 廉政文化建设的困境与对策 [J]. 行政与法, 2020, (3).
- [6] 王新清, 高林. 坚持抓住“关键少数”的法理底蕴与实践导向 [J]. 中州学刊, 2022, (7).
- [7] 彭前生. “关键少数”: 意蕴、风险与治理 [J]. 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1, (3).
- [8] 侯慧艳, 刘靖北. 抓住“关键少数”关键抓住谁? [J]. 中共天津市委党校学报, 2019, (2).
- [9] 郝潞霞, 孙雪梅. 习近平关于廉洁文化建设重要论述的基本内涵、理论特质及价值意蕴 [J].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2024, (6).
- [10] 陈永华. 全面从严治党背景下廉政文化建设探析 [J]. 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 2018, (7).
- [11] 钟晓媚. 全球化背景下廉洁文化建设经验 [J]. 长江论坛, 2013, (1).
- [12] 王江波. 创新廉政文化建设的对策探讨 [J]. 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 2008, (7).
- [13] 周国富. 中国·浙江廉政文化论坛文集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6.
- [14] 贾春欣. 文化治理视角下乡村廉政文化建设研究 [D]. 长春: 东北师范大学, 2020.
- [15] 王睿智, 陈九利. 廉洁文化助力沈阳市基层社会治理 [J]. 沈阳干部学刊, 2024, (4).
- [16] 陈训秋. 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 [J]. 中国法学, 2021, (3).
- [17] 田长生. “关键少数”在新时代政治生态净化中“关键作用”的发挥 [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 2019, (5).
- [18] 刘长发. 抓住“关键少数”是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关键——延安时期政治生态建设的经验启示 [J]. 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7, (2).
- [19] 马传松, 朱桥.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逻辑起点: “关键少数”的言行 [J]. 党史博采, 2021, (22).
- [20] 郭云泽. 新时代党的廉洁文化建设的实践特征、经验与路径 [J]. 理论视野, 2024, (10).
- [21] 福建省三明市纪委监委课题组. 抓住“关键少数”突出挺纪在前——关于在全面从严治党的过程中如何盯紧“关键少数”的思考. [EB/OL]. https://www.ccdi.gov.cn/hdjl/ywtt/201603/t20160302_18080.html, 2016-03-18.
- [22] 贺海峰. 强化对“关键少数”监督: 机理分析及路径优化 [J]. 河南社会科学, 2019, (6).
- [23]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1)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450.
- [24] 李志勇. 以有效监督把“关键少数”管住用好. [EB/OL]. https://www.ccdi.gov.cn/yaowenn/202106/t20210608_143633.html, 2021-06-08.
- [25] 习近平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 坚持不懈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 [N]. 人民日报, 2022-01-19.
- [26]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 [EB/OL]. <http://yjgl.gxzf.gov.cn/qljgjszl/qltd/t12829400.shtml>, 2022-07-20.
- [27] 2024年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225275起. [EB/OL]. https://www.ccdi.gov.cn/jdjbnew/wntj/202502/t20250226_407838.html, 2025-01-26.
- [28] 赵乐际. 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N]. 人民日报, 2021-03-16.
- [29] 艾思奇. 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8.

- [30] 侯玉波. 社会心理学 (第四版)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8.
- [31] 马克思·韦伯. 经济与历史; 支配的类型 [M]. 康乐, 吴乃德, 简惠美, 张炎宪, 胡昌智, 译.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4.
- [32] 林南. 社会资本——关于社会结构与行动的理论 [M]. 张磊,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责任编辑: 谢青, 温松

The Formation of the Culture of Integrity: A Perspective on the Role of the “Key Few”

JIANG Lai-yong, BAI Yu-cheng

(University of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2488)

Abstract: The formation of the culture of integrity plays a foundational and fundamental role in corruption governance. The “key few” faces relatively more opportunities for corruption and serves as the primary instigator of corruption issues. If the “key few” adheres to strict self-discipline, complies with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effectively play a leading and exemplary role in promoting integrity, it will be easier for the whole society to cultivate a cultural atmosphere that values integrity and resists corruption. The “key few” primarily influences the material and spiritual needs of the “majority” through their unique capabilities, as well as the inherent tendency of the “majority” to pursue benefits while avoiding harm, thereby contributing to the formation of the culture of integrity. However, there are significant obstacles in realizing the exemplary and leading role of the “key few” in promoting integrity. It is necessary to analyze the mechanisms and pathways through which the “key few” exerts influence from both the bureaucratic and social network dimensions. Additionally, countermeasures should be propose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ynamic equilibrium between supply and demand, including establishing and improving reward and recognition mechanisms, refining and implementing education of the culture of integrity, and strengthening supervision, management, and punitive measures.

Key words: the culture of integrity; formation of culture; “key few”; role; psychology